政府官版年改備選方案草案 VS 全教總長期主張異同及後續作為

2017.01.10 整理

政府官版備選方案 1051231-1060114	全教總主張	全教總後續作為
使不同職業年金制度內涵原則趨 於一致	各職業別年金制度 <mark>不應為了一</mark> <mark>致而一致</mark> ,必須考慮不同制度的 費率與給付。	政府係軍公教的雇主,應負其 雇主責任,將持續向國會遊說 <u>反對齊頭式假平等</u> 。
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 15 年、20 年、25 年(三選一方案)	年金給付水準建議以最後 10 年 平均投保薪資為基準,採計時間 不應過長。	持續向國會遊說, <mark>爭取年金給</mark> 付以最後 10 年平均投保薪資為基準。(目前勞保採計最後60 個月, 私校公保年金採計 10年平均)
所得替代率 1.平均投保(提撥)薪資的 60% 2.平均投保(提撥)薪資的 65% 3.平均投保(提撥)薪資的 70%	1.所得替代率以平均投保薪資計算,可修正「肥高官、瘦小吏」的錯誤,是對的方向。 2.但替代比率支付水準應協商,不應由官方片面決定。	1.本會長期主張應以投保薪資 (本俸*2)為替代率分母,才能 避免「肥高官、瘦小吏」, 官版方案與本會主張趨於一 致。 2.持續向國會遊說爭取較高所 得替代率。
未來職業別退休(撫)金制度之提 撥,應採完全準備足額提撥,提升 基金管理效率,不宜再由政府負最 終支付責任。	1.應保留「由政府負最終 支付責任」,不應刪除。政府不能規避責任。 2.退休金制度是社會保險,不是商業保險,只要費率與給付維持衡平,沒有必要採取完全準備制的財務型態,完全準備制除墊高費率,增加在職者負擔外,也衍生龐大基金操作問題。	持續向國會遊說要求保留「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
公教人員退休金從現制法定費率 逐步(年)調高為 12-18%。	調高法定費率前, <mark>政府應先處理之前的不足額提撥</mark> ,健全基金永續。	持續向國會遊說要求進行改革 以前,必須先行補足歷年不足 額提撥,基金財務壓力,不應 轉嫁給在職的公教人員。
調降退休所得政府節省經費應全 數或部分挹注公教人員退撫基金	本會主張已受政府重視,年改會於1月7日再次回應:「…同時規劃將改革後調降所得節省之金費挹注退撫基金,與部分教育團體提出政府應撥補基金之精神相去不遠」全教總主張應全數挹注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補足歷年不足額提撥,解決財務問題	1.本會長期主張政府 <u>必須先行</u> 補足歷年不足額提撥,官版 備選方案與本會主張方向一 致。 2.持續向國會遊說 <u>要求政府負</u> 起雇主責任,補足基金差額。
中小學教師建議 107 年一步調高 到 80 制。往後每年調高一個基數, 到 112 年實施 85 制。112 年起每	堅決反對教育人員 60 起 支方案 <mark>。應分 10 年逐年</mark>	持續向國會遊說,希望國會考 慮教師職業屬性,中小學教育 人員採 <mark>漸進式改革</mark> ,自 107 年

政府官版年改備選方案草案 VS 全教總長期主張異同及後續作為

2017.01.10 整理 政府官版備選方案 全教總主張 全教總後續作為 1051231-1060114 年調高一歲到 117 年為 60 歲。以 改革上路後逐年加1至85制。 微調至 85 制。 後再視職場結構改變調整。 並可提前5年申請領取減額年 金。 本會主張已受政府重視,年改 1.持續向國會遊說,要求國會 基金管理 會於 1 月 7 日再次回應:「本 提出具體改革措施。 1.改造各個基金監管機構,包括 次年金改革除研議將基金管 機構性質、用人彈性、獎勵 理走向專業化、透明化,檢討 機制。 基金投資項目與範圍... | 2.參考國際經驗,檢討基金投資 項目與範圍,兼顧老年經濟 1.本會長期主張改造基金管理制 安全與提升投資報酬率的平 度,提升基金營運績效,兩度 衡。 提出法案件議案,並於105年 3.基金管理走向專業化, 減少 7月21日召開記者會明確提 政治干預。 出年金改革專業建言,要求啟 4.各種基金管理的資訊必須透 動五大手術,改造退休基金。 (1). 先隔再救 明化。 (2).管監合一 5.增加利害關係人參與基金管 (3).擴大用人 理的制度設計,提升基金投 (4).績優高賞 資報酬率。 (5).撥補平衡 6.檢討各退撫基金是否整併,以 2. 支持強化基金管理,積極提升 利投資。 報酬率 年資保留、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1.本會長期支持公、私年資併 制度轉銜 制度,有利於各職域間人力留 計,以利職域人力流通。 1. 跨職域轉任。 通,是對的方向。 2.持續向國會遊說,要求國會 2.年資保留。 提出具體改革措施。 3.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mark>支持</mark>優先處理黨職併公職、政務 1.本會長期主張先行處理雙薪 特殊對象議題 人員、法官與檢察官退休制度 肥貓等。 1.黨職併公職,扣除黨職年資退 2.持續向國會遊說,要求國會 休給付。 提出具體改革措施。 2.法官與檢察官,所得替代率太 高,宜視度調降。

3.財政部所屬公營行庫員工,若 未納團約的退休者,宜調降

4.政務人員,併計事務官年資先 取消 18%;退休後轉任政務 人員,暫停其年金給付,退

13%的優惠存款。

離後恢復請領。